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2-1）

策划生成阶段（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

一、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

二、适用范围

埇桥区级范围内的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项目

三、受理机构

牵头部门：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参与部门：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地震局、区气象局等

四、受理窗口

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地址：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五、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

3.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4.由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 且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

5.由区及区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且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申请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7.《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国发〔2004〕20 号）；

8.《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

9.《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38 号 ）。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及要求** | **备注** |
| **电子件** | **纸质件** |
| 矢量数据 | 矢量数据（格式为JZD-M.shp；JZD-M.shx；JZD-M.dbf） | ✓ |  |  |
| 发改部门启动文件 | 核准类：项目登记信息单；批准类：项目备案文件 | ✓ |  |  |
| 地形图 | 1:1000或1:2000地形图 | ✓ |  |  |

七、承诺时间

策划生成阶段审批时限：阶段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八、投诉监督

1.埇桥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电话：0557-3045502；

2.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0557-3099559。

九、进度查询

1.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查询；

2.可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工程建设项目专栏在线查询。

十、收费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

十二、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由项目单位组织开展初步研究，提出初步建议方案后在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上提交项目策划生成申请。初步建议方案应明确项目选址意向、初步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方案、初估投资等指标，并需按“一张图项目策划生成”数据格式模板要求，制作项目策划生成上传数据文件。

（二）项目启动。综合窗口在收件后将初步建议方案流转至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提出明确初步审查意见，通过平台告知申请单位并推送至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申请单位在收到发展改革部门初步审查意见后，应及时启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编制后将可研报告通过平台推送至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审核。

（三）规划预选址。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收到发展改革部门初步审查意见后，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成果，结合初步建议方案明确项目预选址意见。预选址意见包括：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产业用地政策、节约集约用地等要求，并核查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根据需要同步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或修编工作。

（四）建设条件核实。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根据项目启动实际需要，同步将初步建议方案流转至同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利、住建、人防、文物等相关部门及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市级项目），核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可通过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图”系统进行核验。各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策划生成平台反馈核查意见，规定时限内未反馈的视同对项目建设无异议。各部门核实意见由综合窗口汇总后，连同预选址意见（含边界图）提交发改部门并推送至申请单位。满足策划生成要求的，同步纳入策划生成项目库，作为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容缺审查”的依据。

（五）可行性研究。经核查具备建设条件且申请单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上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进行决策，并将审查意见及时反馈项目申请单位。